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1年度监事会决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张家界市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131,143,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9,547,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84%】。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90,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540%】。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2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3、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财务顾问。

据此,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查验,同意【140,664,7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445,91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查验,同意【140,664,7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445,91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查验,同意【140,664,7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445,91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查验,同意【140,664,7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445,91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查验,同意【140,580,3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104,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361,51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4%】;反对【1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2%】;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6、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查验,同意【140,664,7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445,91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140,664,7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445,91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8、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贷款总额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140,664,7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445,91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140,664,7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445,91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建春:
(盖章)
律 师朱胜辉:
律 师王湘粤: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2-01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14:30至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少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690,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143,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547,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4%。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471,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6,924,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547,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664,7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5,9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664,7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5,9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664,7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5,9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664,7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5,9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580,3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股份10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361,5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4%;反对股份10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2%;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664,7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5,9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664,7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5,9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贷款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664,7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5,9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664,7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5,9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股份19,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股份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胜辉、王湘粤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6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2名,代表股份446,01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18%,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65,3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1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69,336,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名,代表股份276,6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3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现场到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7,130,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3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9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7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870,0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94,000股,反对10,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7,130,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3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9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7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870,0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94,000股,反对10,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7,130,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3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9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7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870,0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94,000股,反对10,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124,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287%;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9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7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870,0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87,600股,反对16,4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130,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3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9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7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870,0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94,000股,反对10,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000,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94,000股,反对10,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系统的要求为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130,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3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9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7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870,0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94,000股,反对10,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47,130,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3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9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7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870,0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94,000股,反对10,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067,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160%;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9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7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870,0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31,100股,反对72,9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伟、柯湘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美庐")现持有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花创")49%股权,绍兴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花美")持有中交花创49%股权,深圳市联雅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雅")持有中交花创2%股权。中交美庐与绍兴花美、深圳联雅于2022年5月19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中交美庐拟收购绍兴花美和深圳联雅持有的中交花创合计51%的股权,收购价格40,800万元,同时等额受让绍兴花美和深圳联雅对中交花创的债权本金28,255.7004万元及利息7,000万元,交易总金额合计76,055.700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收购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事项我司尚需履行国资管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绍兴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朝阳路26号三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侯绍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Q6U58A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绍兴花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2、深圳市联雅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1201-03-A0-71

法定代表人:胡静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WMU72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自然人胡静持有50%股权,自然人周绍磊持有50%股权。

深圳联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因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股东构成:中交美庐持有49%股权,绍兴花美持有49%股权,深圳联雅持有2%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花创权属清晰,各方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诉讼、查封、冻结等情形;中交花创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中交花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花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末/2021年1-12月(经审计)	622,646.98	544,670.84	77,976.14	0	0	-2,034.61	-1,530.48	138,232.48
2022年4月末/2022年1-4月(未经审计)	665,110.27	587,472.07	77,638.20	0	0	-449.45	-337.94	33,619.42

经营情况:中交花创正在对绍兴市越城区镜湖官渡4号项目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项目出让总用地面积197,225.3平方米,容积率1.2,土地出让总价为41.56亿元,项目进展情况正常,目前已开始销售,尚未交付。

2、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绍兴花美和深圳联雅对中交花创的债权由借款本金28,255.7004万元及利息7,000万元组成,绍兴花美和深圳联雅将债权本金对应的债权转让给中交美庐,中交美庐按债权本金实际余额的同等金额作为债权转让对价,债权和利息由中交花创支付。

3、诉讼、担保等情况

中交花创除因购买人未按时签约、未按时付款等而产生的与购房人的小额诉讼外,无其他诉讼事项;除因购房人办理按揭贷款而向按揭银行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以及为自身外部借款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绍兴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深圳市联雅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1、乙方有意出让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甲方不放弃优先购买权,有意收购该51%股权。

2、各方确认,项目公司51%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0,800万元,其中乙方1的股权对价39,200万元,乙方2的股权对价1,600万元。

3、股权转让与对价支付

在各方按约定开设共管账户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作诚意金500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乙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准备工作后,通知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40,300万元至共管账户,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将股权款由共管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4、乙方债权转让与清偿安排

乙方债权由债权借款本金28,255.7004万元及利息7,000万元组成。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债权本金对应的债权转让予甲方,甲方按乙方债权本金实际余额的同等金额作为债权转让对价。乙方债权利息由项目公司支付。在股权转让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债权本金实际余额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支付余下全部债权转让款,项目公司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支付余下全部债务利息。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参考中交花创注册资本以及各股东方的出资情况,协议各方约定按中交花创注册资本账面值确定中交花创51%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40,800万元;债权转让对价为中交花创对绍兴花美和深圳联雅的债务本息金额同等金额,其中债权本金28,255.7004万元,利息7,000万元。

六、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无。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中交花创股权完成以后,中交花创将纳入我司合并范围。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我司对中交花创的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核算,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中交花创的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收购将增加我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郑玉芝女士,董事、总经理毛德宝先生,独立董事刘学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先生;

4.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平台"全景网·路演"栏目(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留言。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2-02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鲍钺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35,994,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4,287,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706,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706,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706,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0%。

2、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89,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02%;反对1,305,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5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75%;反对1,305,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72,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79%;反对1,136,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7%;弃权1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32%;反对1,136,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886%;弃权1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82%。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72,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79%;反对1,18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1%;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32%;反对1,187,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649%;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19%。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65,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24%;反对1,329,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114%;反对1,329,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14,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1%;反对1,245,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59%;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51%;反对1,245,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730%;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19%。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7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83%;反对1,416,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66%;反对1,416,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6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6%;反对1,331,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649%;反对1,331,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寒、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李宏辉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经审计、评估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及公元新能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及公元新能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及公元新能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和关联交易概述

1、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范围,拟实施增资扩股,本次共增资6,686.24万元(其中非关联方增资金额为3,950.96万元,关联方增资2,735.28万元),本次增资的金额中2,200万元进入公元新能注册资本,剩余4,486.24万元进入公元新能资本公积。公元新能现有股东拟放弃优先认购权,引进投资方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科创")、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谷胶业")、王宇萍、张航媛、张翌晨参与本次增资。

2、本次交易对手方吉谷胶业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之妻郑茹控制的企业,王宇萍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张炜之妻,张航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翌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震宇、张炜、张航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梁亮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AMXDW4C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9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东浦路11号一楼

(7)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9)主要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84,862,505.36	300,666,743.25
净资产(元)	252,863,986.78	255,159,751.8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2,518,659.88	-604,234.92

(10)与公司关系:黄岩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郑茹

(3)注册资本:54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73114691F

(5)成立日期:2005年3月31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7)经营范围:感光胶、PVC胶粘剂、防水涂料(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制品、金属桶罐(除特种设备外)、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器开关、插座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郑茹持有90%股权、卢小琴持有10%股权。

(9)主要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28,644,193.67	118,895,592.12
净资产(元)	89,335,954.16	91,870,654.99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43,321,753.54	39,187,290.82
净利润(元)	17,531,334.91	2,510,508.48

(10)与公司关系:吉谷胶业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之妻郑茹控制的企业,郑茹持股90%、卢震宇之父卢小琴持股1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宇萍

姓名	王宇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公司关系	王宇萍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张炜之妻
是否属失信被执行人	否

3、张航媛

姓名	张航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延川路**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公司关系	张航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
是否属失信被执行人	否

4、张翌晨

姓名	张翌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公司关系	张翌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
是否属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844231903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10585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6年1月15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9、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元新能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对应注册资本(元)	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89.75	95,000,000	74.31
2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4.72	5,000,000	3.91
3	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作业企业(有限合伙)	5,850,000	5.53	5,850,000	4.58
4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3,000,000	10.17
5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0	0.78
6	王宇萍	0	0.00	5,000,000	3.91
7	张航媛	0	0.00	1,500,000	1.17
8	张翌晨	0	0.00	1,500,000	1.17
合 计		105,850,000	100	127,850,000	100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604,011,567.38	646,927,514.40
净资产(元)	182,991,036.39	182,817,352.1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61,418,829.27	158,139,117.81
净利润(元)	15,190,644.62	-198,649.50

注:以上数据为公元新能合并报表数据

四、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公元新能注册资本由10,585万元增加至12,785万元,增资价格为3.0392元/股。其中,黄岩科创出资人民币39,509,6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13,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10.17%的股份;吉谷胶业出资人民币3,039,2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1,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0.78%的股份;王宇萍出资人民币15,196,0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5,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3.91%的股份;张航媛出资人民币4,558,8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1,5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1.17%的股份;张翌晨出资人民币4,558,8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1,5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1.17%的股份。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权结构合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投资金额(元)	新增股本(元)	增资后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89.75	0	0	95,000,000	74.31
2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4.72	0	0	5,000,000	3.91
3	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作业企业(有限合伙)	5,850,000	5.53	0	0	5,850,000	4.58
4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39,509,600	13,000,000	13,000,000	10.17
5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039,200	1,000,000	1,000,000	0.78
6	王宇萍	0	0.00	15,196,000	5,000,000	5,000,000	3.91
7	张航媛	0	0.00	4,558,800	1,500,000	1,500,000	1.17
8	张翌晨	0	0.00	4,558,800	1,500,000	1,500,000	1.17
合 计		105,850,000	100.00	66,862,400	22,000,000	127,850,000	100.00

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资产评估")对公元新能截至2022年2月28日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2]第16114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364.60万元,评估价值31,10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2,735.40万元,增值率为69.35%。

本次交易参照中铭资产评估对公元新能的评估价值31,100.00万元为基础,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公元新能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1,070.55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3.0392元。

六、交易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增资所涉及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在各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七、涉及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和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获取融资资金用于公元新能的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元新能的资本实力,持续拓展公元新能在太阳能领域的国内外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元新能仍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2022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吉谷胶业采购商品累计发生1,764.80万元,公司销售给吉谷胶业商品累计发生7.59万元,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自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工资薪酬外,公司与张航媛无其他关联交易。

自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王宇萍、张翌晨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引入投资者有利用其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3、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和关联交易。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经审计、评估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及公元新能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及公元新能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及公元新能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卢震宇、张炜、张航媛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3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38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4,166,3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4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6	孙清焕
2	01*****580	孙清焕
3	03*****153	肖燕松
4	02*****870	郑明波
5	02*****720	周立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肖燕松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8转9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以2021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106,57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咨询联系人:安文婷、伏婧

咨询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 间安排的文件。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